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敬啟者：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吾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通知閣下可獲取的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今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該等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就其供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行動而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確認回條。

閣下可選擇：

- (i) 瀏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股東於回條所列之電郵接收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發出的通知信函；或
- (ii) 僅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為響應保護環境及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我們鼓勵閣下選擇網上版本。即使選擇網上版本，閣下仍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適時書面通知，以更改閣下的選擇。

請在隨附的回覆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號，並經簽署後，於2026年5月27日或之前寄回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在香港投寄回條，閣下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回覆），及直至閣下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1134-ecom@vistra.com 前，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只透過收取將來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本公司將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或以郵寄方式寄往閣下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隨時透過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1134-ecom@vistra.com，選擇(i)收取將來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以取代網上版本（或收取網上版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倘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惟因任何原因以致查閱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就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而言，閣下可以(a)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印刷本，及(b)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elfred.com.hk 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件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代表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回條

致: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 1134)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從下列選擇中, 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 並向本人/我們發出電郵通知(本人/我們之電郵地址如下)或就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發出通知信函; 或

Grid for email address input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 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發佈之電郵通知。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 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 按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之印刷本。)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 或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 或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1. 請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有酌情權決定任何未有清楚填寫或填寫不正確之回條無效。
2. 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3. 倘若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本回條, 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因此, 本公司將向閣下發出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函件, 而閣下可透過網上版本閱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4. 如屬聯名股東, 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 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發送予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直至閣下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134-ecom@vistra.com以通知本公司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6.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 更改閣下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7. 為免存疑, 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c)會議通告; (d)上市文件; (e)通函; (f)代表委任表格; 及(g)確認回條。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 以便按閣下選擇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 保存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 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 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閣下寄回本表格時, 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閣下毋須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 10 GPO
Hong Kong 香港
Kelfred 恒發光學 (1134)